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系出于其项目开发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3月10日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